

# 网络电影《猪妖传》股份转让合同

甲 方：北京若水三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岸一号礼安门 86 栋 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H9005B

电 话：

乙 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 话：\_\_\_\_\_

鉴于：

1. 甲方为《猪妖传》的出品方，依法获得电影《猪妖传》的份额，拥有电影《猪妖传》的投资权和收益权。

2. 乙方拟参与该项目投资，乙方在对电影《猪妖传》项目进度和风险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自愿就甲方所持有收益权份额进行购买。

3. 甲、乙双方保证各自为合法成立并真实存在的法人机构（或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双方完全拥有法律权利和能力签署此合同书并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授权，双方应履行此合同书项下各自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电影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基础上，就乙方与电影《猪妖传》收益权的购买事宜，订立如下合同：